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蕙菁
電話：06-6356638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edub4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0174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74619A00_ATTCH1.odt、0174619A00_ATTCH2.ods、
0174619A00_ATTCH3.ods、0174619A00_ATTCH5.ods)

主旨：本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務請
於本(108)年3月11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補助說明如下：

(一)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2、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含「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

- 3、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4、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二)補助標準：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核實補助。

(三)送件期限及資料：檢附午餐調查表正本、午餐補助名冊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領款收據及經費收支清單各1份，於108年3月11日前向本局(學輔校安科)提出申請，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應審查申請本補助之學生身分、事實及其他申請條件。請確實審查無法支付午餐費者，於其請領原因消失後，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予停止補助；並確實審查畢業生畢業後天數不得多請領；另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統整後於學期結束前(至遲於108年6月15日前)函報本局申請。

(二)本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

(三)本補助款未撥付前，學校不得要求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無此類學生或已接受捐助不需申請補助之學校，亦請於午餐調查表內註明後回報。

(四)午餐補助名冊正本、證明文件及審查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四、原始憑證依審計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加強內部審核，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五、另，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刻正辦理修正中，爰百人以下小型學校午餐費補助申請作

業另案函知。

六、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調查表、午餐費補助名冊及經費收支清單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